

附件

證券商首次申辦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，應檢附書件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。
- 二、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函影本。
- 三、最近半年未受櫃買中心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」第 48 條處分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產品簡介。
- 五、本國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或外國公司總公司（或區域總部）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。
- 六、法規遵循聲明書。
- 七、風險預告書。
- 八、相關辦理人員之經歷資料。
- 九、作業準則。（包括業務原則與方針、業務流程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、會計處理與報表揭露方式）
- 十、風險管理制度。（包括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之控管制度及額度之規範）